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三)115年2月9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50166132P 號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輔導協助學生跟上作息等事宜。

三、名額及工作時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正取1名、備取1名)，依教育局核定經費聘任。

四、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五、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六、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96元計，每日服務不超過8小時，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無年終獎金。
- (二)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七、臨僱期間：甄選合格之起聘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實際服務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服務時間學校得依學生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增加或減少服務時間，亦得因學生無需求而停止提供服務時間，不得拒絕。

八、遴用相關規定：

- (一)本案臨僱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196元，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
- (二)受臨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四)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臨僱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九、報名資格：

-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具有教育相關科系背景、特教、幼教、幼保、護理相關資歷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本校志工。
-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十、報名辦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115年3月5日12:00 截止，逾時不受理。(不含假日)

(二)報名方式：

1. 請於3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親自送件至新東國小附設幼兒園。請備妥下列資料：

- (1)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個人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特殊教育相關證照或資歷證明文件影本(若無則免)

2. 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下長81號。

聯絡人：幼兒園洪美雪主任，電話：06-6320902#301。

十一、甄選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審查。

十二、錄取公佈：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備註：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

十三、報到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者列為儲備名冊，遇缺遞補，備取有效期至115年5月30日止。

十四、注意事項：

(一) 錄取之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四) 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十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續下頁) 報名表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第二學期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報名名稱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教育相關科系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處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簽名		報名日期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影印)。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